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29號

原告即

聲請人 廖雅誼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號帳戶所有人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起訴狀上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此均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狀上僅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所有人列為被告，起訴程式即有欠缺，而經本院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查得帳戶所有人並查址，此有該公司檢送之帳戶基本資料及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單可稽，相關資料可來本院聲請閱卷（請先與書記官約時間）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被告之完整姓名及地址之起訴狀，且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到院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謝其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黃意雯